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揭高新经发〔2013〕1号

关于印发《2013年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的通知

各局（室）、区属各单位：

为做好2013年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经主任办公会议同意，现将《2013年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有关工作。

专此通知。



2013年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推动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根据《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揭高高新区委〔2012〕50号）及《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办法》（揭高高新区委办〔2013〕5号）的精神，现开展2013年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一、申报内容

本次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主要为资助类项目，资助资金是指经审批立项并给予择优资助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一）专题一：孵化器建设项目和公共平台建设项目（编号：1301）

1. 申报单位要求：

（1）须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机构，并在揭阳高新区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

（2）在揭阳高新区税务部门登记纳税；

（3）近2年来在税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2. 提供申报材料:

(1)《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项目资助类);

(2)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3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4) 项目可行性报告;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 专题二: 优秀创业团队项目(编号: 1302)

1. 申报单位要求:

(1) 注册(或将注册)地点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内的法人单位;

(2) 在揭阳高新区税务部门登记纳税, 在税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3) 符合揭阳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 尤其是电子电气、工业设计、金属制品、光机电一体化等产业。

2. 提供申报材料:

(1)《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项目资助类);

(2)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准备入驻孵化器的企业, 在签订合同前须完成

全部登记手续);

(3)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3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4) 研究团队核心人员简历及资历证明;

(5) 项目可行性报告 (需明确预期成果、专利等);

(6) 国内查新报告;

(7) 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程序

(一) 项目采取网下申报;

(二) 专题一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 报送区经济发展局;

(三) 专题二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电子文档) 报送园区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机构, 由孵化器管理机构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区经济发展局。

(四) 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 马超, 0663~3655333

邮 箱: jy.gxq@163.com

地 址: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厅

附: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

金申报书》(项目资助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科技 孵化器△ 专项资金△ 指南 通知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3年2月27日印发
